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qin Co., Ltd.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6)

自願公告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本公告乃由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11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有關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公告。

背景

為進一步拓寬本公司的融資渠道，優化其融資結構並滿足其經營發展需求，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於中國註冊發行總額度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本數)的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建議申請註冊發行**」)。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已獲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26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且仍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審議通過。建議申請註冊發行的詳情如下：

1. 發行方案

(1) **發行種類及規模**：建議註冊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規模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本數)。建議註冊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永續債券，以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其他類型債務融資工具。最終發行規模及種類將以本公司取得之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通知書中所載的註冊額度及本公司的實際發行需求為準。

(2) **發行時間**：本公司可根據實際資金需求及市場利率情況，於監管機構批准或註冊的相關產品有效期內的適當時間，進行一次性或分期公開發行。

(3) **發行期限與品種**：具體發行期限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市場情況、《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規確定，主要為單一期限品種或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4) **票面利率**：債務融資工具的應付利率將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5)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債務融資工具可在註冊額度及註冊有效期內一次性或分期發行。具體發行方式將根據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需求確定。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市場的合格機構投資者(適用法律法規禁止認購者除外)。

(6) **募集資金用途**：扣除發行費用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預期將用於滿足日常經營需要、償還本公司的有息債務、補充營運資金及／或投資與收購，以及符合法律、法規及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規定之其他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將由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資金需求確定。

2. 與註冊發行相關的授權

為保證本次建議申請註冊發行順利進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章程(「**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擬提請股東(a)授權董事會負責落實建議申請註冊發行，並(b)同意董事會可酌情授權管理層全權辦理與建議申請註冊發行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在獲批的額度範圍內，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品種，包括但不限於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及定向工具等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認可的債務融資工具品種；

(2)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制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條件和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是否分期發行、發行規模、發行期限、票面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價格、發行方式、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信用評級安排、承銷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與發行條款有關的一切事宜；

(3) 決定並選聘辦理與建議申請註冊發行相關的專業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等，並簽署和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

(4) 制定、批准、簽署、修改與建議申請註冊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發行申請文件、發售通函、承銷協議及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文件等，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期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

(5)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相關事項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必須由股東重新批准外，授權董事會依據監管部門的要求對建議申請註冊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6) 決定並辦理建議申請註冊發行的發行、交易流通、信息披露及相關其他事項；及

(7) 辦理與建議申請註冊發行有關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

上述授權有效期自股東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且在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註冊及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3.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對公司的影響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預期將有利於本公司拓寬融資渠道，優化債務結構，控制財務成本，提升資金流動性管理能力，滿足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的利益。

4. 建議註冊發行的審批程序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已經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三十七次會議和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026年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建議申請註冊發行的申請尚須受限於由股東於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並僅可於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後方可實施。最終方案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註冊發出的通知書為準。本公司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及時披露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及其進展情況。

建議申請註冊發行須待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並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註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勤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邱文生

香港，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邱文生先生、崔國鵬先生、吳振海先生、陳曉蓉女士、奚平華女士及鄧治國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胡賽雄先生、黃治國先生及余方博士。